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46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丘国强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股东丘国强先生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议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华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7年7月6日，丘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8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丘国强先生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提议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6年11月21日下午由于大股东罗红花夫妇纠集不明人士强行霸占公司经营场所，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正常召开，经包括屈冀彤在内的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会议的开会地点由公司五楼会议室变更为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事后屈冀彤公然否认同意变更会议地点并且反对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另外其在任职期间有连续2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董事屈冀彤在任职期间诚信度差，且未尽董事忠实、勤勉的职责。现提请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增补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朱利民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本议案以《关于提议免去屈冀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 三、《关于提议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来，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拒不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违规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公司公章、证照等重要物品，拒绝交接工作，导致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职，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彭南京作为监事，未对罗祥波夫妇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有鉴于此，监事彭南京已经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议股东大会免去其监事职务。

## 四、《关于提名增补华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华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华宗宝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本议案以《关于免去彭南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定将股东任免董事、监事的提案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如下：**

朱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沈阳工程学院仿真中心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电网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二部经理；中外合资沈阳欧荣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科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52,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利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之情形。

### **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如下：**

华宗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2004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在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山东大区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在厦门绿鲜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华宗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华宗宝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宗宝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之情形。